

全宗号	年度	室编件号
99	2010	47
机构或问题	保管期限	馆编件号
	30	

海南省林业局文件

琼林〔2010〕39号

海南省林业局 关于加强香蕉穿孔线虫寄主植物 检疫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林业局、农垦林业局、儋州市农委：

根据海南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关于韩国对进口中国香蕉穿孔线虫寄主植物实施检疫限制措施情况的函》（琼林植函〔2010〕78号）称，韩国检疫部门2009年9月从我国进口的竹芋和水榕上截获香蕉穿孔线虫（*Radopholus similis*）后，决定自2010年2月23日起，韩国将禁止进出口我国广东、广西和海南三省区的相关寄主植物，我国其他省区的寄主植物输往韩国，应在植物证书上注明产地等相关信息，否则作退运或销毁处理。该香蕉穿孔线虫（*Radopholus*

similes) 寄主植物涉及到森林植物 (名单见附件), 为了有效控制该香蕉穿孔线虫 (*Radopholus similis*) 的传播蔓延, 进一步加强检疫管理工作, 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 高度重视香蕉穿孔线虫检疫工作。

香蕉穿孔线虫 (*Radopholus similis*) 是我国禁止入境的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 危害的寄主生物非常多, 各单位要加强领导, 高度重视香蕉穿孔线虫检疫工作, 把香蕉穿孔线虫检疫工作提上重要议事日程, 研究新形势下出现的新情况, 不断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 有效遏制香蕉穿孔线虫传播和蔓延, 保护我省的生态省建设, 为国际旅游岛建设保驾护航。

二、暂停涉及香蕉穿孔线虫寄主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输出。

在中韩植物检疫部门未就相关检疫措施达成一致前, 各市县森检门要通知出口企业, 暂停向韩国出口产自广东、广西、海南的香蕉穿孔线虫 (*Radopholus similis*) 寄主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地下部分。

三、加强外省涉及香蕉穿孔线虫寄主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进岛的监管力度。

各单位森检部门要加强涉及寄主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监管力度, 针对产自其他省、区直辖市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进入本辖区后, 再输往韩国的寄主森林植物及其产品, 确保

不带韩方关注的香蕉穿孔线虫等检疫性有害生物，并在植物检疫证书中注明产地，或在附加声明中标注 “This Plant Was cultivated and produced from an area other than the burrowing nematode infected areas”（该批植物产自于没有香蕉穿孔线虫感染的地区）。

四、加强对辖区内种苗、花卉种植基地等涉及香蕉穿孔线虫（*Radopholus similis*）寄主森林植物疫情监测工作。

各单位要善于把握关键环节，提高检疫工作的成效。一是对本辖区内（含国营农、林场）生产、使用、经营的场所涉及香蕉穿孔线虫（*Radopholus similis*）寄主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全面摸底调查，并进行登记，建立健全相应的档案资料。如在疫情监测过程中发现香蕉穿孔线虫，应及时向我局报告，并配合地方相关部门做好疫情封锁、铲除等防控工作。

五、加强对进口大花惠兰等种苗花卉的检疫工作。

各单位要加大对进口大花惠兰等种苗花卉抽样比例及实验室检测力度，提高疫情检出率，截获重要疫情应立即报告我局和当地政府，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予以防目疫情的扩散。

六、认真抓好香蕉穿孔线虫普查工作。

各单位要认真做好本辖区内香蕉穿孔线虫（*Radopholus similis*）的普查工作，并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前把普查结

果上报我局。

附：香蕉穿孔线虫寄主植物名单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五日

主题词：香蕉 有害生物 检疫 通知

海南省林业局办公室

2010年3月15日印发

(共印25份)

香蕉穿孔线虫寄主植物名单

韩国限制进口以下香蕉穿孔线虫寄主植物的地下部分和根系：鳄梨、菠萝、荔枝、硬毛木兰、火炬松、湿地松、菜豆、黄秋葵、西瓜、萝卜、苦瓜、辣椒、西红柿、南瓜、冬瓜、韭菜、栀子、美人蕉科、茶树、咖啡、姜、苜蓿、黑胡椒、红薯、甘蔗、大豆、玉米、花生（去壳的花生仁除外）、槟榔、椰子、姜黄、胡萝卜、龙葵、香蕉属、芸香科、竹芋属、花烛属、甜菜属、薯蓣属、梨属、喜竹芋属、花竹芋属、背竹芋属、栉竹芋属、油梨属、鹤望兰属、茉莉属、棕竹属、蝎尾蕉属、水榕属。